

衛生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26年2月12日的情況)

事項	建議的 討論時間
1. 基層醫療發展的最新進展	2026年3月
由陳穎欣議員、陳凱欣議員及朱立威議員在2026年1月23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議員關注實施《基層醫療健康藍圖》建議的情況、地區康健中心的服務、家庭醫學綜合中心的發展和規劃、整合婦女健康服務的成效，以及慢性疾病共同治理先導計劃的涵蓋範圍。	
政府當局擬向委員簡述基層醫療藍圖的實施情況及基層醫療服務的最新發展，包括擴展慢性疾病共同治理先導計劃及建立慢性疾病共同治理平台、強化家庭醫學門診優先群組的服務、地區康健中心發展，以及整合長者醫療服務的計劃等。	
在2026年1月27日的工作計劃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會在討論此議題時一併交代陳永光議員及陳穎欣議員在2026年1月23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有關《專職醫療業條例》下的跨醫療專業協作的最新推展情況。	
福利事務委員會於2026年2月10日就討論擴展長者醫療券的適用地域範圍作出轉介。有關事宜將會在討論此議題時一併討論。	
政府當局會就相關議題邀請勞工及福利局，以及相關部門出席會議並參與討論。	

事項

建議的 討論時間

2. 精神健康相關新措施及精神健康諮詢委員會工作匯報

2026年3月

精神健康諮詢委員會將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第四屆任期(2023年12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的工作及有關精神健康的新措施。政府當局表示會一併交代精神健康諮詢委員會於2025年12月向政府提交“精神健康分層護理模式”框架的事宜。

陳文宜議員在2026年1月23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建議討論精神科專科門診服務及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

在2026年1月27日的工作計劃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會就相關議題邀請勞工及福利局、教育局及相關部門出席會議並參與討論。

教育事務委員會於2026年2月10日就討論教師和學生的精神健康作出轉介。有關事宜將會在討論此議題時一併討論。

3. 藥物及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草案的立法建議

2026年4月

政府當局擬向委員簡介就藥物及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草案提交立法建議，以賦權衛生署轄下的香港藥物及醫療器械監督管理中心規管藥械，並為長遠設立獨立的藥械監管機構鋪路。

4. 對傳統吸煙產品實施全煙害警示包裝規定的立法建議

2026年4月

政府當局擬向委員簡介實施全煙害警示規定的建議，訂明傳統吸煙產品的包裝

事項

建議的 討論時間

(包括顏色和字體)須統一設計，以進一步減少煙草產品包裝的宣傳效果。

5. **《維持生命治療的預作決定條例》的實施安排**

2026年4月

《維持生命治療的預作決定條例》(“《條例》”)於2024年11月獲立法會通過，為預設醫療指示及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設立明確的法律框架。《條例》同時為病人、醫療專業人員及救援人員提供法律保障，使病人享有更大自決權在晚期照顧安排上實踐其所表達的意願。為配合《條例》於2026年年中實施，政府預留18個月的準備期，以便醫療機構、相關部門及組織在《條例》生效前作出必要的過渡措施。

政府當局擬向委員匯報為實施《條例》所進行的籌備工作及後續的實施安排。

6. **醫療人力推算2026**

2026年5月

陳永光議員在2026年1月23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建議討論醫療人力及引入非本地培訓的醫療專業人員的最新情況。

政府當局擬向委員簡介醫療人力推算2026的推算方法及最新情況。

7. **香港中文大學醫院的最新營運狀況**

2026年5月

財務委員會於2023年2月批准政府將香港中文大學醫院(“中大醫院”)的政府貸款還款期先順延兩年，其後於2025年2月批准

事項

建議的 討論時間

再順延3年。政府承諾在延長還款期期間，每年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中大醫院的營運狀況。

莊豪鋒議員在2026年1月23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討論上述事宜。

8. 公營醫療收費改革的實施情況及成效(包括藥物的資助安排)

2026年5月

由陳永光議員、陳穎欣議員、周浩鼎議員、陳文宜議員、黃國議員、陳凱欣議員及方國珊議員在2026年1月23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議員關注醫療費用減免機制的實施情況，以及調整標準藥物收費及數量的成效。黃國議員建議在2026年上旬討論有關事宜。

因應陳恒鑽議員在2026年1月23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對罕見疾病藥物的關注，政府當局在2026年1月27日的工作計劃會議上表示會在討論此議題時一併交代涵蓋醫管局為癌症、罕見病等危疾病人提供的藥物資助安排。

福利事務委員會亦於2026年2月10日就討論上述有關醫療費用減免機制及藥物支援的事宜作出轉介。

9.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下有關處所使用名稱或描述的規例

2026年6月

《行政長官2025年施政報告》宣布，政府將於2026年上半年諮詢立法會，實施《私營醫療機構條例》以禁止處所在未經准許下

使用某些名稱或描述。

陳永光議員在2026年1月23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建議討論實施《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規管制度的情況，以及打擊非法行醫的措施。

10. 認可醫療專業註冊計劃未來發展方向**2026年6月**

事務委員會於2018年12月10日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公眾人士對此議題的意見。政府當局在會議上表示，認證機構已分別於2018年4月及11月公布有關言語治療師專業及聽力學家專業的認證結果，預期營養師專業及教育心理學家專業的認證結果會分階段在2019年第一季公布。另外，臨床心理學家專業的認證程序已經展開。在認證程序完成後，認證機構會檢討先導計劃的成效，並向政府提交檢討報告和建議改善措施。政府當局會以先導計劃為基礎，研究就如何為已獲認可的相關專業制訂法定註冊制度。

在2023年1月17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林哲玄議員建議討論先導計劃下5個醫療專業(即臨床心理學家、教育心理學家、營養師、聽力學家，以及言語治療師)在基層醫療發展制訂法定註冊制度的事宜。

政府當局於2024年1月表示，在2023年11月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林哲玄議員已就相關議題提出口頭質詢，政府已作出[回覆](#)。

政府當局擬向委員會簡介認可醫療專業註冊計劃的落實情況和未來路向。

事項	建議的 討論時間
11. 應對流感季節的準備工作 政府當局擬向委員簡介應對季節性流感的一系列準備工作。	2026年7月
12. 跨境醫療合作 黃國議員在2026年1月23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建議討論優化跨境醫療服務的措施。 政府當局擬向委員簡介跨境醫療合作的最新進展。	2026年7月
13. “醫健通+”的最新進展 政府當局擬向委員簡介“醫健通+”的最新進展。	2026年10月
14. 籌建第三所醫學院的最新進展 由陳永光議員在2025年1月1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 政府當局擬向事務委員會報告有關事宜。	2026年10月
15. 社區藥房計劃 由陳文宜議員在2026年1月23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 政府當局擬向委員簡介社區藥房計劃的最新發展。	2026年11月

事項

建議的 討論時間

16. 規管基層醫療的立法建議

2026年12月

政府計劃為賦權基層醫療署提交法案，包括訂立及規管基層醫療服務標準、設立基層醫療服務提供者名冊和名錄，以及建立基層醫療署及其委員會的管治制度框架等。

政府當局擬向委員簡介並諮詢規管基層醫療的立法建議。

17. 中醫藥發展旗艦機構的營運

2026年12月

政府當局擬向委員闡述兩個中醫藥發展旗艦機構(香港中醫醫院和政府中藥檢測中心永久大樓)的營運情況和工作。

18. 醫院管理局的管治架構及改革工作

2026年
第三季/第四季

醫管局於2024年12月成立管治及架構改革委員會，以落實公立醫院系統管理檢討委員會的報告中有關醫管局管治及權責分工方面的建議及相關改革工作。

在2026年1月23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莊豪鋒議員關注醫管局設立病人安全問責機制的進度及成效。

19. 規管本港醫療器械的立法建議

2026年第四季

《行政長官2025年施政報告》宣布，政府將於2026年提交規管醫療器械的立法建議。政府當局擬就有關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

事項

建議的 討論時間

20. 牙科護理服務

2026年下半年

在2026年1月23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陳文宜議員關注為智障人士提供的牙科支援服務。

在2026年1月27日的工作計劃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會在討論此議題時交代政府提供或資助的牙科護理服務下的各項計劃的推行情況，包括社區牙科支援計劃和青少年護齒共同治理先導計劃。

21. 醫院發展計劃

尚待確定

周浩鼎議員及陳凱欣議員在2026年1月23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建議討論第一個及第二個醫院發展計劃的最新情況。

政府當局於2026年1月表示，政府於2024年施政報告宣布會敲定第二個醫院發展計劃項目和時間表，配合北都發展及地區需要。醫務衛生局及醫管局按照未來的全港規劃、政府的最新人口統計數據、預期人口布局和推算醫療服務需求，以及所需土地供應及狀況等，檢視第二個醫院發展計劃，並擬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最新進展。

22. 調整衛生署轄下對民生沒有直接影響的服務收費

尚待確定

衛生署計劃檢討轄下的法定收費項目，並就收費修訂建議諮詢立法會。

事項

建議的 討論時間

23. 自願醫保計劃的最新進展

尚待確定

林哲玄議員於2023年1月17日及2024年1月16日建議討論醫療融資事宜，包括如何進一步優化自願醫保計劃，向已購買自願醫保的人士提供半私家公立病床，探討設立個人或家庭的醫療戶口和以共付模式提供較新和較昂貴的醫療服務。

應林哲玄議員的要求，立法會秘書處研究及資訊部資料研究組在2023年6月28日擬備[“新加坡及美國的醫療融資模式”資料摘要](#) (IN13/2023)。

陳凱欣議員在2026年1月23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建議討論自願醫保計劃的檢討。

政府當局擬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自願醫保計劃自2019年4月開始實施以來的進展。

24. 香港兒童醫院的發展和運作情況

尚待確定

由方國珊議員在2026年1月23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

25. 推廣中西藥及生物醫藥產業的措施

尚待確定

由陳恒鑌議員及陳穎欣議員在2026年1月23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陳穎欣議員並建議就促進生物醫藥產業發展前往廣州南沙區考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026年2月12日